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0〕8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保障中小微企业款项支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区）财政所（分局）：

《保障中小微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拟定《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保障中小微企业款项支付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保障中小微企业款项支付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保障中小微企业款项 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中小微企业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围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款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中小微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微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四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微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五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微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0 日。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六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与中小微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七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微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八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行政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微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接受。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微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自中小微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微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微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行政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微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信息。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微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参照本办法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